

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安政土〔2023〕263号

签发人：高永

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县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 请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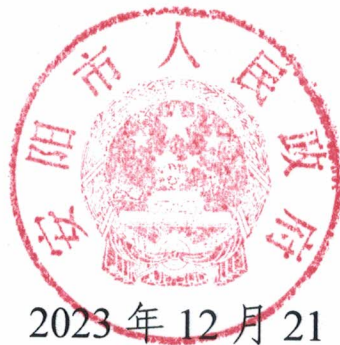
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为实施公共利益，需转用并征收安阳县白壁镇东羊店村林地 0.3076 公顷，共计 0.3076 公顷，作为安阳县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经审查，用地报批前，安阳县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，并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、合法合规性负责。

安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报请省政府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

2023年12月21日

(联系人：时三帅

电话：0372—2215608)